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019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慶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廖耀焜
　　王佩琪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熙
訴訟代理人　連德照律師
　　陳國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7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